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报告

德师报(函)字(26)第 Q00279 号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股份”)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签发了德师报(审)字(26)第 P03812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的有关规定,东航股份编制了后附的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东航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贵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东航股份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后附的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东航股份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 静

郭静



中国注册会计师:季宇亭

季宇亭



2026 年 3 月 30 日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39,941	132,120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827	2,861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2%	2.17%	
<b>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b>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2,827	2,850	注 1
2.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	-	-	
3.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4.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	-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	11	注 2
6.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b>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b>	<b>2,827</b>	<b>2,861</b>	
<b>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b>			注 3
1.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2.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	-	-	
3.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	-	
4.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	-	
5.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	-	
6.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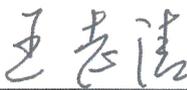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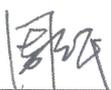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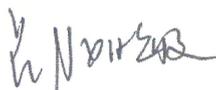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37,114	129,259	

注 1：东航股份主营业务包括航空客运服务收入和航空货运服务收入等，地面服务收入等收入属于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故予以扣除。

注 2：2024 年度，东航股份收购东方航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东方航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自其与东航股份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注 3：于 2025 及 2024 年度，东航股份交易合同均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此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志清 法定代表人	 周启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邵祖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盖章)
			